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6-06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或“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22,730,160 股，发行对象为 9 名，发行价格为 6.05 元/股，募集资金 742,517,46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517,468.00 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汉柏明锐、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1.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4,492.00	60,051.75	51,351.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000.00	2,900.00
合 计	84,492.00	83,051.75	74,251.75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1. 向全资孙公司汉柏明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汉柏明锐。

1. 汉柏明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海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120193000058630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29226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7592922649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202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路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汉柏明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汉柏明锐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44.89 万元	35.95 万元	0	-31.5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51351.75 万元（含利息）。由于汉柏明锐是募集项目实施主体，为满足“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 31186.6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将存入汉柏明锐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汉柏明锐统筹使用及

管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汉柏明锐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同时，汉柏明锐已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 31186.6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汉柏明

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2、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 31186.6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汉柏明锐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